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in Design新南向文創設計拓銷團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資訊：

1. 名稱：Taiwan in Design 新南向文創設計拓銷團

2. 網站：<https://taiwan-pavilion.taitra.org.tw/cdhub>

3. 日期：2023年6月25日至7月1日(共7日)

4. 地點：馬來西亞、新加坡

5. 簡介：

■ 新南向國家擁有高人口紅利與新世代高成長消費力。本拓銷團將帶領我國文創廠商前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展現優質設計力並行銷品牌及拓展新商機。

■ 第一站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2023年GDP為4% - 5%，近年消費趨勢追求高質感文化生活，注重品牌，非常適合我商拓展市場。我國知名的誠品(書店)集團在2022年12月於吉隆坡金三角地帶武吉免登(Bukit Bintang)商圈「The Starhill」開展新南向市場的第一家誠品據點。本拓銷團第一站為馬來西亞，將協助參團廠商之展品事先於誠品新據點展示兩周，宣傳品牌知名度；其次，為促成實質商機交流，將於當地辦理一對一媒合會，並安排考察馬國市場及通路，實地了解市場趨勢。

■ 第二站新加坡

新加坡2023年經濟成長率達2.8%，是全亞洲最國際化且具消費力的國家，為協助參團廠商拓銷該國市場，將於當地安排市場及通路考察並辦理座談暨商機媒合會。

(三) 活動行程(暫定)

日期(星期)	地點	活動
6/25(日)	台北/吉隆坡	啟程
6/26(一)	吉隆坡	考察市場及通路
6/27(二)	吉隆坡	商機媒合會
6/28(三)	吉隆坡/新加坡	移動

6/29 (四)	新加坡	考察市場及通路
6/30 (五)	新加坡	座談暨商機媒合會
7/1 (六)	新加坡/台北	返台

(四) 預定徵集家數：10家。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具設計及創意之生活及文創產品業者。

##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indesign2023>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線上報名完成。
2. 繳費：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並審核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下載繳款通知單並依說明繳費。
3.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 (三) 本會連絡方式：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梁小姐(Shirley)
2.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43。
3. 電子郵件：[shuyu1112@taitra.org.tw](mailto:shuyu1112@taitra.org.tw)。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 / 專利權 / 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5. 於馬來西亞誠品據點展示用之展品相關資訊(數量、集貨時間等)，將另行通知。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廠商新臺幣 1萬元整。
  -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 (3)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 (4) 參加廠商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2. 廠商分攤費：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新臺幣2萬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1. 參團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

####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2023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 (1) 2023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2023年4月30日（含）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六、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統一運送展示產品到展示場地。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海外宣傳。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廠商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廠商應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7.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參加廠商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